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原簡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胡建彬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緝字第1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胡建彬犯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胡建彬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。

(二)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，經法院踐行調查、辯論程序，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並未主張被告構成累犯，是本院無從認定被告有無累犯加重規定之適用，但仍得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資料，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之審酌事項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明知告訴人黃品綸交付如附表所示之手機1支非己所有，竟為圖個人私利，恣意侵占入己，顯見其法治觀念薄弱，漠視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誠屬不該。惟念被告犯後坦

承犯行，態度尚屬非劣，兼衡被告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、未婚之生活狀況（見本院卷第9頁之個人戶籍資料），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(一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惟刑法第38條之1有關犯罪所得之沒收，以原物沒收為原則，而違法行為所得與轉換而得之物（即變得之物），二者實屬同一，應擇一價值高者沒收，以貫徹任何人不得坐享或保有犯罪所得或犯罪所生之立法理念（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26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將上開手機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轉賣予案外人許冠廷，惟該變賣之價款顯低於告訴人於警詢時所稱上開手機之價值為4、5萬元者（見偵卷第21頁），依照上開說明，自應擇價值較高之原物為沒收，是被告之犯罪所得為上開手機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，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(二)至於被告於偵訊時雖稱：我已將上開手機及變賣價款還給告訴人等語（見偵緝卷第40頁），然此與告訴人於本院訊問時表示：被告並未返還上開手機或交付變賣價款給我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已然不符，復無其他證據可佐，自難憑此為有利被告之認定，併予說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芳怡、吳啟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刑事第七庭 法官 蘇宏杰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鄭勝傑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物品名稱、數量

iPhone 14 Pro Max手機1支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緝字第106號

被 告 胡建彬 男 2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0
0號5樓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緣黃品綸於民國113年6月25日20時47分許前不詳時間，將其所有之iPhone 14 PRO MAX手機1支（下稱本案手機）交予胡建彬，委託胡建彬將本案手機送修。胡建彬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於113年6月25日20時47分許，將本案手機帶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「1+1手機現場專業檢修」，向老闆許冠廷表示欲出售本案手機，許冠廷因而以新臺幣1,000元向胡建彬收購本案手機，嗣因胡建彬提供之手機解鎖密碼有誤，許冠廷因而撥打胡建彬留下之聯絡電話欲與胡建彬聯繫，然該門號實為黃品綸所有，黃品綸始悉本案手機已遭胡建彬變賣。

二、案經黃品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胡建彬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品綸、證人即「1+1手機現場專業檢修」老闆許冠廷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，並有1+1二手物品買賣契約書1份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嫌。未扣案之本案手機1支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檢 察 官 周芳怡

檢 察 官 吳啟維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書 記 官 李佳宗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
02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。
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